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 (1)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五河)、中壘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訂立注資協議等交易文件，據此，中壘基金有條件同意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壘基金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壘基金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股權的行使須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中壘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中壘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上市規則的涵義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五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於中墾基金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現代牧業(五河)的股權比例將由約88.6%減少至約66.1%。注資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注資(與安徽穗達注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注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因此，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特別授權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集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隨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購股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購股權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目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倘本公司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將向股東發出經修訂的大會通告。

注資須待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被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遭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現代牧業(五河)、中墾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訂立注資協議等交易文件，據此，中墾基金有條件同意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現代牧業(五河)；
- (2) 中墾基金；
- (3) 安徽穗達；及
- (4) 現代牧業。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安徽穗達、中墾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現代牧業(五河)、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就安徽穗達注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安徽穗達以向現代牧業(五河)現金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1.4%。安徽穗達僅簽署注資協議，是為了享有與中墾基金相同的股東權利並遵守相同的條款，包括股東架構變動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如下所載)。於安徽穗達注資前，現代牧業(五河)由現代牧業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五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4,818,852.79元。根據注資協議，中墾基金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其中人民幣134,456,558.36元將記作現代牧業(五河)的實收註冊資本，餘下結餘則將記作資本公積。

待注資完成後，現代牧業(五河)的註冊資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529,275,411.15元，現代牧業、中墾基金及安徽穗達將分別擁有其約66.1%、約25.4%及約8.5%的股權。

認購價及釐定基準

注資的代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現代牧業(五河)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i)訂約方對現代牧業(五河)未來發展前景的評估，以及(iii)現代牧業集團的資金需求。

分配予中墾基金的最終股權依照中墾基金將支付的注資金額佔現代牧業(五河)於注資及安徽穗達注資後的投後估值的比例釐定。現代牧業(五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61,842,743.55元(此乃可獲得的最新經審核數字)。基於乳牛養殖業的資金密集性及長期投資需求的原因，此資產淨值連同安徽穗達注資中注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資本(總計為人民幣1,761,842,743.55元)被用作為現代牧業(五河)估值的參考。

支付代價

注資的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中壘基金應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注資代價，並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書面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現代牧業(五河)的賬戶。

先決條件

除非中壘基金另有書面同意作出豁免，否則中壘基金履行其支付注資金額的義務及完成須滿足若干條件(「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中壘基金已完成對現代牧業(五河)的財務、營運及法律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已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訂約方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法定當局或部門的要求，取得注資所需的全部評估、審核、登記(工商登記變更除外)、備案、審批或批准，包括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要求；
- (3) 現代牧業(五河)及本公司已獲得其各自董事會及各自股東的批准，批准簽署、提交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現代牧業及安徽穗達已同意中壘基金作出注資，並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可能影響注資的其他權利；
- (4) 訂約方已順利完成注資協議、股東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若干股東簽立的承諾書等交易文件的簽立。自簽署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情況，或如有違約情況，已得到令中壘基金信納的解決或免除；
- (5) 截至完成之日，現代牧業(五河)及現代牧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6) 現代牧業(五河)及現代牧業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截至完成日期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7) 現代牧業(五河)已依相關信貸／貸款協議遵守通知要求；及

(8) 中墾基金已就注資獲得內部投資批准。

中墾基金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若先決條件於注資協議簽署後三十(30)天內未能滿足，中墾基金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滿足先決條件的期限或終止注資協議。

在上述條件未完全滿足的情況下，中墾基金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支付全部或部分注資額。於中墾基金提前支付注資額後，任何未履行的先決條件將由相關訂約方作為完成後承諾盡快繼續履行。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經中墾基金書面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內進行。

股東架構變動

作為保留事項之一，現代牧業(五河)的股東架構變動須經出席現代牧業(五河)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惟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進行權益轉讓的情況除外。

溢利分配方案

現代牧業(五河)董事會制定溢利分配方案時，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分配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溢利的60%，且溢利應依股東出資額的比例分配予股東。然而，訂約方已同意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股息分配比例均不低於每年實現的可供分配溢利的60%。

終止

注資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並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
- (2) 由於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為)；或
- (3) 由於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終止事由或注資協議規定的其他終止事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現代牧業(五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於中墾基金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現代牧業(五河)的股權比例將由約88.6%減少至約66.1%。注資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注資(與安徽穗達注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注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現代牧業(五河)；
- (2) 中墾基金；

- (3) 安徽穗達(連同中墾基金為「投資者」，且各自為一名「投資者」)；及
- (4) 現代牧業
- (統稱為「訂約方」，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載明訂約方有關現代牧業(五河)管理及經營的權利及義務，並於簽署後生效。尤其是，其中載有以下有關現代牧業及投資者作為現代牧業(五河)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的關鍵條文，該等權利及義務將於完成後生效：

轉讓限制

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現代牧業不得(i)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贈與、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現代牧業(五河)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訂立任何股權安排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以轉讓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或(iii)推進或實施上述第(i)或(ii)項中所述的任何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優先出售權

若現代牧業擬將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現代牧業應提前三十(30)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資者，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以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於現代牧業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權益。若該第三方不接受向投資者購買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權益，則現代牧業亦不得向該第三方出售於現代牧業(五河)的任何權益。

反攤薄

若現代牧業(五河)計劃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或進行任何後續融資，投資者有權按照其各自屆時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持股比例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的新註冊資本或新股份，條款及條件與向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根據現代牧業(五河)有效的公司章程並受注資協議約束，未經股東批准，現代牧業(五河)不得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可轉換為新股或可作為新股行使的證券)。

若現代牧業(五河)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新股**」)，且每股新股的發行價格低於投資者於注資或安徽穗達注資(如適用)時認購的股價，則相關投資者認購的股價將調整為與新股價格相同的金額。相關投資者有權要求現代牧業(五河)調整持股比例(透過向相關投資者無償發行新股，或相關投資者認為更節稅的方式)，使相關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將與完成時保持不變。

領售權

倘投資者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將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投資者有權要求現代牧業以同等價格和同等比例(即與屆時出售之權益佔投資者於現代牧業(五河)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相同的比例)出售其所持有的現代牧業(五河)權益。

贖回權

若(i)投資者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投資期間屆滿日**」)仍持有現代牧業(五河)的任何股權；或(ii)中墾基金向現代牧業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協議下的購股權並建議現代牧業收購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權益，現代牧業可自投資期間屆滿日或中墾基金向現代牧業發出書面通知之日(如適用)起十(10)日內或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限內，要求投資者將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現代牧業或現代牧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現代牧業應在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內支付贖回價(定義見下文)。

贖回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的購股權。倘該權利可供行使且現代牧業決定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

贖回價

現代牧業根據贖回權贖回投資者持有的權益將支付的價格(「贖回價」)計算如下：

(i)現代牧業(五河)股東大會批准已宣派但尚未向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加(ii)投資者支付的注資或安徽穗達注資(如適用)代價的100%；加(iii)5.5%的年複利(以投資者支付注資或安徽穗達注資(如適用)代價之日起至投資者收到贖回價之日的天數(包括首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除以360計算)；減(iv)投資者就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權益所收到的累計現金股息。

若按上述公式計算的贖回價為負數，投資者無需向現代牧業(五河)及／或現代牧業補償該差額。

年複利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現代牧業(五河)的財務狀況及盈利水平、贖回期長度及類似投資的資本市場的當前收益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贖回價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代牧業的優先購買權

若現代牧業未在規定期限前贖回投資者持有的現代牧業(五河)權益或支付贖回價，投資者有權將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或出售予第三方，並應將轉讓詳情書面通知現代牧業及現代牧業(五河)。現代牧業屆時有權於其他方之前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權益。

差額補償

若投資者依據上述優先購買權將其所持有的現代牧業(五河)權益出售予現代牧業或第三方所收到的代價(「轉讓價」)低於贖回價，於遵守補償時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現代牧業將向投資者補償轉讓價與贖回價之間的差額。

若投資者根據前述領售權將其所持有的現代牧業(五河)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所收到的代價(「領售轉讓價」)低於贖回價，現代牧業亦應於收到投資者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補償領售轉讓價與贖回價之間的差額。

要求轉讓的權利

投資者有權於某些事件發生時要求現代牧業或現代牧業指定的任何實體以贖回價購買其持有的現代牧業(五河)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1. 現代牧業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前述贖回權；
2. 現代牧業及現代牧業(五河)嚴重違反與注資及安徽穗達注資相關的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陳述或保證，對現代牧業或現代牧業(五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現代牧業(五河)於完成後任一年度(包括完成發生年度)年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51%；及
4. 現代牧業(五河)於二零二四年及／或二零二五年有可分配溢利，且經現代牧業(五河)股東批准並執行的股息分配比例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溢利的60%。

現代牧業收到投資者的要求後，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要求。倘現代牧業不接受要求或現代牧業於收到投資者的要求後一(1)個月內未能支付贖回價，投資者可以行使出售其於現代牧業(五河)權益的權利並要求補償前述差額及／或行使下段所述的投資延期權。

投資延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投資期間屆滿日前三(3)個月內，投資者均可向現代牧業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投資期間屆滿日延長至以後的日期，反之亦然。收到通知的一方應在收到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答覆。

知情權

投資者有權索取、審查及監督現代牧業(五河)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與管理有關的資料。

待注資完成後，現代牧業及現代牧業(五河)承諾在股東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向投資者提供以下資料：每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每個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務分析報告；現代牧業(五河)的財務及經營績效季度報告；現代牧業(五河)向其股東發送的任何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益的資料或文件；以及投資者作為股東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惟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清算優先權

當現代牧業(五河)因任何原因(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現代牧業(五河)的公司章程或現代牧業(五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進行清算時，現代牧業(五河)於支付所有費用並清償適用法律規定應清償的債務及稅款後的餘下財產，將按贖回價以現金方式優先分配予投資者。

若現代牧業(五河)清算時分配予投資者的剩餘財產金額(「清算補償金」)低於贖回價，現代牧業應於收到投資者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補償清算補償金與贖回價之間的差額。

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應視為現代牧業(五河)清算的發生：

1. 現代牧業(五河)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經營性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50%以上；及
2. 現代牧業(五河)獨家許可或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的50%以上。

注資的財務影響

待注資完成後，現代牧業(五河)的註冊資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529,275,411.15元，現代牧業、中墾基金及安徽穗達將分別擁有其約66.1%、25.4%及約8.5%的股權。因此，完成後，本集團於現代牧業(五河)的權益將由約88.6%攤薄至約66.1%。完成後，現代牧業(五河)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預期不會因注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本公司將實際錄得的注資收益／虧損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響應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三去一降一補)」的號召以及保障本集團業務的健康發展，本集團擬於現代牧業(五河)層面引進戰略性投資者，並利用所得款項實施市場化債轉股，從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槓桿。

另外，董事認為注資可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增長，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以及實現財務效率。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股東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資須待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被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注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可能於某些情況下遭終止。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墾基金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1.00港元的價格向中墾基金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股份。購股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墾基金(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墾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中墾基金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應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中墾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中墾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購股權股份於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隔日起12個月期間(「**初始行使期**」)行使。若於初始行使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延長至(i)緊隨本公司批准有關延長的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或(ii)(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初始行使期結束前召開)緊隨初始行使期結束翌日起的12個月期間(「**第一個延長行使期**」)。若於第一個延長行使期內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進一步延長至(i)緊隨本公司批准有關延長的股東週年大會翌日起；或(ii)(倘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第一個延長行使期結束前召開)緊隨第一個延長行使期結束翌日起的12個月期間(「**第二個延長行使期**」)，連同初始行使期及第一個延長行使期，「**行使期**」)。行使購股權的總行使期不得超過36個月。

購股權的行使價

認購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並認購購股權股份，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的計算如下：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2.06港元 - 購股權協議簽署日後至中墾基金行使購股權前本公司支付的每股股息總額

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墾基金經參考本公司的總資產、股份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本集團前景、最近幾輪融資的股份估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近期發展及乳製品產業的發展趨勢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發行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動，概無改變購股權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的安排。

先決條件

行使購股權均須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購股權先決條件」)：

- (1) 通過董事會決議，以批准(a)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權協議，(b)授出購股權，及(c)根據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2) 通過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3) 聯交所已授予所有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且該等上市及許可其後不會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撤銷；
- (4) 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已簽立認購協議(或任何類似協議)，以申請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批文流程；
- (5) 已根據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要求授予、收到及獲得授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直接投資批文(如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所需的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當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及
- (6)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以其他方式導致有關保證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中墾基金可豁免任何購股權先決條件，倘購股權先決條件未達成或被豁免，除非中墾基金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協議將被終止。

行使購股權

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說明因此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認購金額、應獲配發購股權股份的指定實體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於購股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及本公司收到行使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附上將結算的購股權股份總行使價的匯款。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應向中壘基金(或其指定實體)配發及發行，且中壘基金(或其指定實體)應於所有購股權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被豁免且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已全部結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購股權截止日期**」)認購購股權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應與於購股權截止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產權負擔，並享有所有權利，包括於購股權截止日期或之後購股權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已宣派股息、分配或任何資本返還及表決權。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購股權(i)不得被提呈出售、出售、轉讓、出讓、抵押、用作按揭或增設產權負擔；及(ii)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之有關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惟購股權可被出售、轉讓或出讓予中壘基金的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只要該聯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本公司清算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行使期結束前被清算、解散、清盤，則於清算、解散或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的所有權利將失效，而對於行使任何此類權利的目的，購股權將不再有效。

購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中壘基金於中壘基金(或其指定實體)成為股份持有人前無權(i)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及(ii)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的任何分配及/或要約。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因此，購股權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訂立購股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以注資方式對現代牧業(五河)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標誌著中墾基金對本公司生產能力、財務穩健性以及本公司成長潛力的認可。此外，鑑於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購股權協議使中墾基金能夠進一步分享本公司的前景，從而加強兩家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擴大投資者的多樣性並提高本集團在融資成本及資本架構方面的財務效率，為本公司未來的擴張計劃及實現成長潛力提供所需的資本支持。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由本公司與中墾基金之間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為下限)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孫玉剛先生	12,038,287	0.15%	12,038,287	0.14%
朱曉輝先生	6,808,593	0.09%	6,808,593	0.08%
主要股東				
蒙牛 ^(附註1)	4,461,041,882	56.36%	4,461,041,882	53.17%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569,681,818	7.20%	569,681,818	6.79%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569,681,818	7.20%	569,681,818	6.79%
中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568,181,818	7.18%	568,181,818	6.77%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 有限公司	568,181,818	7.18%	568,181,818	6.77%
新希望乳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57%
New Century Ltd.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57%
Liu Chang ^(附註4)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57%
GGG Holdings Limited	635,345,763	8.03%	635,345,763	7.57%
MGD Holdings ^(附註5)	400,000,000	5.05%	400,000,000	4.77%
董事及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小計	6,084,916,343	76.87%	6,084,916,343	72.52%
中墾基金	—	0.00%	474,939,722	5.66%
公眾股東	1,830,745,705	23.13%	1,830,745,705	21.82%
總計	7,915,662,048	100.00%	8,390,601,770	100.00%

附註：

1. 其中最多568,181,818股股份已根據由蒙牛(作為貸款人)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借股協議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予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為568,181,818股。其中3,214,962,513股股份透過蒙牛的附屬公司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持有。
2. 其中568,181,818股股份透過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股股份透過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3. 568,181,818股股份透過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4. 635,345,763股股份透過GG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5. 其中385,000,000股股份透過Daher Capital LTD持有，15,000,000股股份透過DFG Limited持有。

特別授權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集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本公司現計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及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購股權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隨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購股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購股權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購股權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目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倘本公司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將向股東發出經修訂的大會通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公司及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42家乳牛養殖公司，飼養超過450,000頭乳牛，年產奶量達2.5百萬噸以上。

現代牧業

現代牧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牛奶生產，亦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工具。

現代牧業(五河)

現代牧業(五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牛養殖及牛奶生產，飼養超過40,000頭乳牛。

以下為現代牧業(五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自現代牧業(五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1,362	237,627
除稅後溢利	141,362	237,627
資產總值	2,416,391	2,311,113
資產淨值	1,893,211	1,561,843

中墾基金

中墾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墾資本」)，招墾資本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招墾資本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安徽穗達

安徽穗達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基金認繳規模人民幣20億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農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農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8))最終擁有。

所得款項用途

注資所得款項

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金融機構的債務。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最高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而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599百萬。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現代牧業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可能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將取決於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行使情況以及購股權股份的價格(而這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實際將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能與本公司的資本要求不符。本公司應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且若購股權所附權利未獲全部行使或購股權行使價未達到預期水準且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不匹配，則不排除採用其他籌資方式的可能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購股權
「安徽穗達」	指	安徽穗達榮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徽穗達注資」	指	現代牧業(五河)、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內容涉及安徽穗達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約11.4%的股權及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銀行按相關法律規定或授權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擬以現金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方式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5.4%
「注資協議」	指	現代牧業(五河)、中墾基金、安徽穗達與現代牧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內容涉及中墾基金認購現代牧業(五河)的股權及注資
「中墾基金」或「認購人」	指	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完成注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五河)」	指	現代牧業(五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授予中墾基金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其行使應符合以下門檻(以較低者為準)：(i)中墾基金作出的購股權股份總認購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或(ii)中墾基金認購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墾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所訂立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份」	指	中墾基金於購股權協議規定的行使期間內可認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權」	指	現代牧業持有的權利，可要求投資者將其於現代牧業(五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現代牧業或股東協議中所載現代牧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現代牧業(五河)、現代牧業、安徽穗達與中墾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協議配發及發行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注資協議、股東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現代牧業(五河)、現代牧業、安徽穗達(於適用的範圍內)與中墾基金(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適用))之間就注資而訂立或交付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傑軍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傑軍先生(主席)、張平先生、陳易一先生及甘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